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5630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喜鱼者

申 请 人 蚌埠市喜鱼者宠物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雪华乡(宏业村街道)光彩大市场十一区14栋39-41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泵；投饵机；水族池用泵；水族池用造浪泵；渔用增氧机；水族池通气泵；水池清洁机；清洗设备；液压手工具；角向磨光机